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漢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漢賓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漢賓（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引同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違反如附表所示之政府採購法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5年2月2日回覆表示：受刑人對於法院裁定及相關法律程序均表尊重，願依法負擔相關責任，惟因近年工作機會不穩定，收入減少，經濟狀況有困難，生活及家庭基本開銷負擔沉重，短期內難一次繳清全部款項，實屬情非得已，非惡意拖延；為表達履行義務之誠意，受刑人願自准許之日起起，每月固定繳納新臺幣5000

元，分期清償至全部履行完畢，並保證按期繳納、絕不再延誤，請斟酌受刑人目前實際經濟困境與還款誠意，准許分期繳納或給予適當寬緩期限，以利逐步清償等語，有本院刑事庭115年1月27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189字第1052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受刑人陳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51至59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係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係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等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又受刑人就定執行刑之意見固請求准予分期繳納易科罰金等情，惟是否准許分期繳納易科罰金，屬檢察官於刑之執行時依職權指揮事項，尚非法院所得審酌，均附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陳漢賓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8月12日	107年12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速偵字第79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26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134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
	判決日期	110年9月3日	114年11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134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0月6日	114年1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4162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979號